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85號

聲 請 人 海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至鳴

訴訟代理人 張韻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渝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富萱	彰化商業銀行古亭分行	112年12月31日	44,888元	PN0000000